

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畢業生「市長獎」學生審查辦法

96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06 年 11 月 8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6421503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各級學校 107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表揚優秀傑出學生，落實五育並重、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。
- 二、感念師長、家長教養之恩，盛邀親師共同分享榮耀。

參、辦法

一、受獎學生資格

1. 成績優良市長獎：依學校成績考查辦法產生之各畢業班第一名者（採計六個學年綜合成績，採計標準如附件二）。
 2. 表現傑出市長獎：在學期間於體育、藝能、科學與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有具體事蹟者，其額度為畢業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（本校為一名）。本項受獎學生不得與前項重複。
- ### 二、成立「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」，評審委員包括下列人員，且基於利益迴避原則，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，一律不可列名為審查委員（名單如附件一）。
1. 行政代表：校長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四處室主任，註冊組長，共計 6 名。
 2. 教師代表：畢業班各班導師，共計 2 名。
 3. 家長代表：家長會長及畢業班各班家長代表 1 名，共計 3 名。

肆、評選辦法：

- 一、成績優良市長獎：由畢業班老師依據成績考查辦法評選各班之**第一名者**，六學年綜合成績採計比例參見附件二。
- 二、表現傑出市長獎：由畢業班老師依據下列審查流程與標準評選出各班之代表一至二名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交與評審委員評選之。

伍、審查流程：

一、初審部分：

1. 受理單位：六年級各班
2. 時間：資料送件於 108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6 時整截止。
3. 評審委員：六年級各班老師
4. 審查辦法：
 - （1）學生填妥指定之申請書（附件四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交由級任導師審核，每班推派一至兩位候選人。

- (2) 級任導師依據評分表（附件三）審核分數自評簽名後，將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放進信封袋內密封，於期限內送至教務處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、複審部分：

1. 承辦單位：教務處
2. 時間：108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13:30。
3. 評審委員：由本校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委員擔任。
4. 辦法：
 - (1) 所有申請文件於審查會中公開開封，由審查委員逐一審理，六年級級任老師必要時需作說明；審查後請審查委員簽名，做成複審名冊。
 - (2) 審查委員參考學生積分高低及在校綜合表現討論後，選出表現傑出「市長獎」得主。
 - (3) 如有同分者，以全國比賽計分高低排序，如再同分者，以北市比賽計分高低排序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

職 稱	職 務
校長	召開及主持「市長獎」審查委員會
教務主任	參與「市長獎」審查委員會議及遴選工作
學務主任	參與「市長獎」審查委員會議及遴選工作
輔導主任	參與「市長獎」審查委員會議及遴選工作
總務主任	參與「市長獎」審查委員會議及遴選工作
註冊組長	協助「市長獎」審查委員會議
級任教師	參與「市長獎」審查委員會議及遴選工作
級任教師	參與「市長獎」審查委員會議及遴選工作
家長會長	參與「市長獎」審查委員會議及遴選工作
家長代表	參與「市長獎」審查委員會議及遴選工作
家長代表	參與「市長獎」審查委員會議及遴選工作

附件二

畢業生成績優良市長獎評分辦法

年 級	比 例
一年級上學期	2%
一年級下學期	2%
二年級上學期	2%
二年級下學期	2%
三年級上學期	3%
三年級下學期	3%
四年級上學期	3%
四年級下學期	3%
五年級上學期	20%
五年級下學期	20%
六年級上學期	20%
六年級下學期	20%
總計	100%

附件三

畢業生表現傑出市長獎申請遴選評分辦法

一. 依一至六年級得獎名次計分，計分方式如下：

- 校外比賽：(教育部、教育局舉辦的比賽，以取得學校代表權薦派參加的比賽為主，若為鼓勵參加或以個人名義自行參賽者，不列入計分，但列入本校榮譽制度獎勵之。)

(1) 團體獎計分如下

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
教育部(全國)	10	8	6	4	2	1
教育局(全市)	8	6	4	3	2	1
教育局(南區)	5	4	3	2	1	0.5

(2) 個人獎依上列計分標準，全國及全市再加 3 分，南區再加 2 分。

2. 校內比賽：

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
得分	3	2	1

3. 其它特殊表現

項目	孝悌楷模	禮儀楷模	模範生
得分	3	3	3

4. 體適能及美創展

項目	金牌	銀牌	銅牌	佳作
得分	3	2	1	0.5

二、獎項分為特優、優選、佳作，則特優比照第一名、優選比照第二名、佳作比照第三名，如其獎項排在第三名之後則依次類推第四名、第五名、第六名等。

三、上述申請資料採計至當年度五月底止，逾期之獲獎資料不予採計。

四、累計上述各獎項得分，選出最高分之前一名學生，經委員會評定為得獎人。

附件四

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____學年度畢業班「市長獎」遴選申請表

班 級	年 班	姓 名	導師簽名：			
優異事蹟及得獎經歷						
校內得獎名稱		名次	得分	校外得獎名稱		名次 得分
小計				小計		
總計						
審查結果						